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7

03
明
项
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XX-202504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8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26
-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视音频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66.01	66.01

二、采购项目预算：66.01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

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湖南大学

(2)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 联系人：彭老师

(4) 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电 话：0731-84454586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并在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6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如有）。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



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

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 PDF 格式以电子形式在指定平台上传。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样品提供

17.1 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在统计响应供应

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

29.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



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

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视为无效响应。

29.6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采购需求**。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计算价格得分。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 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

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 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收取比 例	1500	0.82%	0.53%	0.42%	0.3%

41. 磋商保证金

41.1 要求提供，金额为12000.00元整。

41.2 各供应商应从其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41.3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7319 0233 4110 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41.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1.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1.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采购代理编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章 采购合同

_____关于湖南大学（项目编
号：_____）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_____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_____
丙 方：湖南大学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明
项
限
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湖南大学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规定，针对**湖南大学（项目编号：_____）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费、保险费、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软件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项下乙方【_____】应提供的有关安装上线、系统迁移、配置变更、现场故障修理、系统调整、日常巡检、版本升级、补丁安装、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其它使软件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服务等。

1.4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第二条 总则

2.1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认乙方为**湖南大学（项目编号：_____）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方，承担**湖南大学（项目编号：_____）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建设任务。

2.2 服务应坚持“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及“稳定性”、“安全性”、“基础性”、“开放性”原则。

2.3 甲乙丙三方各自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现场协调处理有关事务、签署书面文档。

2.4 三方应精诚合作，加强沟通，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合作内容按时完成。重大事项的沟通方式以书面形式为准。

2.5 三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三方中的其他两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三方中的其他两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2.6 本项目在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克服种种困难，按照丙方的建设内容和要求认真完成该系统项目的建设。

第三条 采购内容

3.1 货物内容：甲方向乙方购**湖南大学（项目编号：_____）所需货物及服务**等，用于_____项目（在无特别注明的情况下，学校、丙方均指湖南大学）。采购内容以实现丙方建设目标为前提，项目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增值税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如果乙方为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设备移交

4.1 验收事宜按学校要求执行。

4.2 以学校对项目验收的要求为准。

4.2.1 安装前，学校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交货时必须提供厂商出具的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厂商公章，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学校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4.2.2 乙方按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学校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

4.3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移交给丙方，甲、丙两方共同签署《设备移交清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测试通过，并确保_____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第二阶段：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第三阶段：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_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所有发票开立前，需先与甲方确认过具体发票金额、类别后再进行开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5.3 甲方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税 号：_____

帐 号：_____

5.4 丙方指定质保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南大学_____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593757349624_____

5.5 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15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6 项目负责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

丙方项目负责人：【 】【 】【 】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6.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的费用。

6.2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和丙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6.3 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3.1 客户信息是指*****（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帐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6.3.2 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6.4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6.5 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第6.3、6.4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甲方永久拥有该项目投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7.2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可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由丙方或丙方授权的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报告。

7.3 乙方向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书中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7.4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7.5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9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8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丙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7.7 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丙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丙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丙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导致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丙方或第三方实际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7.9 甲方和丙方同意并认可，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各偿付一半。如果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8.2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处理好故障，且未将设备装回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丙方偿付 100 元/台。

8.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丙方经过协商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8.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两倍的增值税额。

8.5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九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长沙市])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丙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3：设备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签 署 页

甲方：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湖南大学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3：设备清单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1	视音频设备	1 批	66.01 万元

货物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1	主音箱	6 个
2	功放	3 台
3	补声吸顶音箱	20 个
4	补声功放	5 台
5	数字调音台	1 台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7	无线手持话筒	3 套
8	天线分配器	1 套
9	数字有线/无线全功能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0	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1 台
11	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6 台
12	会议话筒延长线	1 套
13	AI 话筒处理器	1 台
14	电源时序器	2 台
15	机柜	2 个
16	操作台	1 套
17	音箱线（RVV2×1.5）	800 米
18	音频线（RVVP2×0.3）	400 米
19	会议拾音系统辅材	1 批
20	LED 屏	14.58 m²
21	视频图像处理器	1 台
22	智能电源控制柜	1 台
23	钢结构	14.58 m²
24	控制工作站	1 套
25	传输线及安装用材料	1 批
26	电子显示屏	2 台
27	中控主机（含定制化编程）	1 台
28	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29	控制卡	1 张
30	HDMI 输入卡	5 张
31	SDI 输入卡	1 张
32	HDMI 输出卡	3 张
33	8 路电源控制器	1 台
34	无线路由器	1 台
35	无线控制平板	2 台
36	演讲台	1 套
37	远程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38	监控摄像头	1 台
39	读卡器	3 套
40	单门门禁控制器	1 套
41	双门门禁控制器	1 套
42	双门磁力锁	3 套
43	多媒体插座	4 套
44	千兆交换机	1 台
45	网线	6 箱
46	HDMI 线	2 根
47	SDI 同轴线	100 米
48	其它辅材	1 批

二、功能和目标

复临舍报告厅每年承担各种重要会议，主要有党政机关会议、各单位及学院会议、学术交流会、新生入学教育、校园招聘会等，对学生发展培养、学校管理和学术研究有很大作用。通过采购复临舍报告厅会议扩声系统、发言系统、显示系统、管控系统以及环境配套设备，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改善报告厅视听体验，提升育人成效。

设备安装地点和安装要求见下表。

安装地点	安装要求
复临舍报告厅	1. 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新设备到复临舍报告厅，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并整理相关资料。 2. 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理机柜内外的线束，线缆两端贴上标签（字迹清晰），保证整洁美观。 3. 完好拆除旧设备，根据学校要求搬运或安装到指定地点。 4. 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保证整体美观。 5. 须根据实地情况提供安装方案，经学校认可后才能施工安装。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主音箱

1. 标称覆盖角(H×V)不小于：70° ×70° 。

2. 额定功率 (AES) 不小于 250W。
3. 标称阻抗 8Ω 。
4. 驱动单元不少于 1×8 英寸低音, $1\times 44\text{mm}$ 音圈高音。

(二) 功放

1. 频率响应 ($1\text{W}/8\Omega$): $20\text{Hz}-20\text{kHz}$, $\pm 1\text{dB}$ 。
2. 阻尼系数: $\geq 200:1$ 。
3. 转换速率: $\geq 20\text{V}/\mu\text{s}$ 。
4.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Ω): 1V 或 1.4V 。
5. 分离度: $\geq 65\text{dB}$ 。
6. 输入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
7. 保护功能: 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

(三) 补声吸顶音箱

1. 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60\text{Hz}-20\text{kHz}$ 。
2. 灵敏度 ($1\text{m}/1\text{W}$) 不小于: 91dB 。
3. 额定功率 (AES) 不小于: 80W 。
4. 输入方式不小于: 100V (不小于 $80\text{W}@125\Omega$ 、 $40\text{W}@250\Omega$ 、 $20\text{W}@500\Omega$ 、 $10\text{W}@1000\Omega$)、 70V (不小于 $80\text{W}@67\Omega$ 、 $40\text{W}@125\Omega$ 、 $20\text{W}@250\Omega$ 、 $10\text{W}@500\Omega$ 、 $5\text{W}@1000\Omega$)、Bypass (不小于 16Ω)。
5. 低频不小于 8 英寸; 高频不小于 25 芯高音。

(四) 补声功放

1. 立体声 $8\Omega \geq 300\text{W}\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geq 450\text{W}\times 2$ 。
2. 频率响应 ($1\text{W}/8\Omega$): $20\text{Hz}-20\text{kHz}$, $\pm 1\text{dB}$ 。
3. 总谐波失真: $\leq 0.1\%$ 。
4. 阻尼系数: $\geq 200:1$ 。
5. 转换速率: $\geq 20\text{V}/\mu\text{s}$ 。
6. 信噪比 (A 计权): $\geq 100\text{dB}$ 。
7.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Ω): 1V 或 1.4V 。
8. 分离度: $\geq 65\text{dB}$ 。
9. 输入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

(五) 数字调音台

1. ≥ 17 个通道液晶引导显示, 通道名字及背景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支持中文)。
2. MIC 输入增益平滑调节, 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48V 幻象电源。(可保存到场景)
3. MIC 输入通道 (Linked) 奇偶立体声联调。
4. ≥ 16 个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功能, 有效抑制啸叫。

5. 输入处理：内置压限器，噪声门，高低通滤波器， ≥ 5 段参量均衡，延时（解决声音到达时间差）。
6. 具备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7.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可快速开关暂时静音和监听，方便单独排查某路声音问题，或临时静音不需要的通道。
8. 通道均设有行程不少于 100MM 电动推杆，精度高（ ≥ 17 个电动推子）。
9. 输入、输出及效果通道均具有独立的物理推子；推子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两个推子层翻页按键（输入翻页，输出及效果固定推子，操作更方便快捷）。
10. ≥ 8 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可一键触发高频操作，提升效率； ≥ 8 个 DCA 音量编组，8 个静音编组，实现将多通道设为一组，调一个推子即可控制组内所有通道音量；将多通道设为一组，可一键静音组内通道。
11. 自带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弦波/白噪声），可自定义从任何一个或者多个输出通道输出，实现高效调试。
12. 自带实时频谱 RTA 功能（颜色可编辑），方便精准调均衡。
13. 通道以及场景编辑支持中文输入法。
14. 集成自动混音功能。
15. AUX 输出（推子前/后）可设置，实现灵活调音。
16. 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31 段参量均衡（GEQ 图形均衡器支持通过在推子上操控，提升操作效率），压缩器，延时，相位。让音箱输出的声音更适配场地。
17. USB 声卡 ≥ 8 轨数字录音功能。内置声卡（MP3、PC 直接播放、录音）。
18. ≥ 8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 30 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
19. 本地内置两路独立 DSP 效果器，预设多种效果模式供用户直接使用，方便快捷。
20. 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S232 中控控制。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
21. 操控软件支持多操作系统（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
22. ≥ 10.1 英寸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

（六）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支持 PC、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 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 16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 ▲2. 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每通道输入配置：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5 段参量均衡。
- ▲4. 每通道输出配置： ≥ 30 段图示均衡及 ≥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支持实时聚焦发言人，满足视频会议画面追踪需求；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预设并一键切换不同场景；具备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重启后自动恢复。

6. 具有专业音频处理模块, 比如: ≥ 5 段全参量均衡器, ≥ 31 段图示均衡器, 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 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 分频器, 自动混音器, 延时器, 矩阵混音器, 分量矩阵调节器, 噪声门限, 静音模块, 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7.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可控制外部其他设备, 如: 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485 设备, 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8. 每路输入通道需提供+48V DC 幻象电源, 输出电流不低于 10mA。
9. 可通过 TCP/IP 接口与控制设备连接。
10. 支持 ≥ 8 路逻辑输入/输出, ≥ 4 路电压输入控制 (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 的 GPIO 控制接口。

系统总延时应 $\leq 8\text{ms}$, 以避免声画不同步, 需通过处理器的延时模块精细校准主音箱与补声音箱的时间差。

(七) 无线手持话筒

1. 采用 UHF 双通道真分集接收机, 双通道四天线选讯系统。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技术, 信号更稳定。
2. 具备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可自动扫描并锁定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 具备 ≥ 3.5 英寸彩色 LED 显示屏, 可显示双通道多段位射频及编号、音频工作状态、电子音量、SQ 数值、自动搜频、话筒电量及编号、系统锁屏等。
4. 具备 ≥ 2 路独立卡侬, ≥ 1 路非平衡混合输出接口。
5. 具备系统锁键, 上锁后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防止误操作。
6. 具备两个一键对频的 IR 按键红外对频, 两组独立的设置及音频控制。
7. 具备 6 编组切换功能, 可同时叠机 6 套使用, 可一键切换预设的手持话筒。
8. 具备信号接收距离多档 (功率) 可调 SQ 功能, 可根据环境灵活控制信号接收距离 60-150 米, 减少干扰源。
9. 具备 470-510MHz、540-590MHz、610-670MHz、740-790MHz、807-857MHz 五个通道模块频率范围选择。
10. 每套包含 2 支手持话筒。

(八) 天线分配器

1. 采用低噪放大电路设计。
2. 采用八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电路设计, 支持 4 套单频道自动选讯接收机共享同一对天线。
3. 内置 ≥ 4 通道电源分配器, 可同时为 4 套外接设备 (如接收机) 提供电源。

(九) 数字有线/无线全功能会议系统主机

1. 具备 ≥ 4.3 英寸全视角 IPS 电容触摸屏, 图形人机界面操作简便。
2. 内置 USB 录音功能, 支持通过 U 盘录制整个会议的音频内容, 支持录制时长 ≥ 2000 小时。
3. 主机支持 ≥ 20 组固定的无线频率通道, 可在同一场所使用多套无线系统, 可避免会场其他无线设备的频率干扰。

4. 支持接入 ≥ 200 个无线会议单元。

▲5. 兼容有线会议单元同时使用，具备 ≥ 3 路有线单元输出接口（1路8芯和2路RJ45网络接口）。其中，1路8芯话简单元接口，支持接入 ≥ 30 个有线单元。2路RJ45网络接口，采用闭环以太网链接模式，支持话简单元双边供电，支持话简单元热插拔，每路支持接入 ≥ 20 个有线单元。（提供背后接口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内置多路内部通讯及会议服务功能，会议主机可接收会议单元发送的会议服务请求信息。

7. 内置万年历，具备发言计时功能，显示屏可动态显示日期、星期与时间，系统可自动同步电脑日期、星期与时间。

▲8. 采用高性能DSP处理模块，具备自适应反馈抑制、数字均衡器、自动增益功能，并可对音频进行高低音调节、降噪处理，使声音清晰透彻。（提供软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内置摄像跟踪功能；具备RS-232与RS-485两种控制接口与控制方式，支持对外部摄像机进行串联或并联控制。

10. 内置电子投票表决功能，可从PC软件或任意一个主席单元发起签到、表决、选举、评分等数据管理功能。

11. 具有1路DANTE音频输出接口，可与其他Dante音频设备进行音频通讯。

12. 无线RF有效通信距离为：室内 ≥ 60 米，室外 ≥ 100 米。

（十）数字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1. 采用铝合金方形麦克风。

2. 话筒头部装配高精度声干涉孔网头，内置防风棉，能有效防止液体渗入。

★3. 麦克风具备48V幻象供电的卡侬接口，实现无线和有线双连接功能，可以同时连接数字会议主机和调音台使用。需提供系统演示视频（注：演示资料供应商请上传在“其他附件”中，不超过系统规定的附件大小，格式为MP4格式。），演示内容包括：

①会议话筒无线连接数字会议主机，同时通过48V幻象供电卡侬接口连接调音台，系统全开；

②此时关闭数字会议主机时，话筒通过有线连接调音台能正常扩声；

③重新打开数字会议主机，拔掉与调音台的连接线后，话筒通过无线连接数字会议主机能正常扩声。

演示视频须为实操动态视频，图片等其他形式合成的视频视为无效；视频中须体现演示设备的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4. 内置 ≥ 24 点自动反馈抑制功能，实现精准识别并抑制啸叫频率。可同时监测 ≥ 24 个易产生啸叫的频率点（如麦克风靠近音箱时的共振频率），自动降低这些频段的增益，避免刺耳啸叫，保障会议音质。

5. 采用高保真无损音频传输技术，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

6. 发言人数可设置为1~8个（针对代表单元），主席单元不受数量限制。自由讨论模式下，所有单元可同时打开发言。

7. 采用先进静电隔离技术设计，即使在干燥的环境和地区也可以避免静电干扰。

★8. 为保证话筒不受外界信号干扰，具备频率段切换功能。需提供系统演示视频（注：演示资料供应商请上传在“其他附件”中，不超过系统规定的附件大小，格式为MP4格式。），演示内容：话筒屏

上清晰显示频段的切换过程。

演示视频须为实操动态视频，图片等其他形式合成的视频视为无效；视频中须体现演示设备的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一致。

9. 具有 ≥ 4 寸电容高清 IPS 触摸屏，支持全触摸控制。
10. 话筒内置发言计时功能，可显示当前发言时长。
11. 话简单元带有耳机输出口，并带有音量调节按键，可以自由选择输出方式并调节其音量。
12. 主席单元可发起签到，投票，表决，选举等功能。
13. 支持多个主席单元同时在一个会议系统中使用。

（十一）数字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1. 采用铝合金方形麦克风。
2. 单元为无源设备，由会议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 $\leq 24V$ ，属于安全范围。
3. 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4. 话筒带发言指示灯。
5. 具有 ≥ 2.4 寸高亮度显示屏，能清晰显示操作信息。
6. 话筒内置发言计时功能，可显示当前发言时长。
7. 话简单元带有耳机输出口，并带有音量调节按键，可以自由选择输出方式并调节其音量。
8. 采用“手拉手”连接方式，支持热插拔。

（十二）会议话筒延长线

1. 用于数字会议主机与会议单元，会议单元与会议单元之间的连接。长度 ≥ 30 米。
2. 具有 2 个 8P-DIN 母座，其中一端母座带有锁扣功能，可防止连接松动。

（十三）AI 话筒处理器

1. 同等距离，声压提升 9~12dB。同等声压，拾音距离提升 2~3 倍。
2. 即插即用，免调试。
3. 采样率： $\geq 48KHz$ ；频率响应：20Hz-20kHz。对现场的声装环境、话筒、音箱的位置兼容性强，处理能力适配各种使用环境。
4. 通道噪声： $< -90dBu$ ，动态范围： $\geq 99dBu$ 。
5. 输入/输出接口类型：免焊接插拔式接线端口。
6. 输入接口： ≥ 2 路平衡输入（In Put）；输出接口： ≥ 2 路平衡输出（Out Put）。

（十四）电源时序器

1. 工作电压：90~220V/50-60Hz。
2. 每一路功率：峰值可达 3000W，可带 3~4 台 1000W~1500W 功放。
3. 后置 RS232 通信接口。

（十五）机柜

- 1、42U，不小于 2000×600×800mm 钢制机柜。



2、前门钢化玻璃，后门钣金门。

3、机柜上下框架均设有圆形通风孔，保障内部设备散热。

4、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 $\geq 2.0\text{mm}$ ，安装梁 $\geq 1.5\text{mm}$ ，其他 $\geq 1.2\text{mm}$ 。

5、按需配置固定板、电源及零配件。

（十六）操作台

定制, 2 联。

（十七）音箱线（RVV2 $\times$ 1.5）

音响工程专用线缆，2 $\times$ 1.5mm²。

（十八）音频线（RVVP2 $\times$ 0.3）

双芯带屏蔽话筒咪线。

（十九）会议拾音系统辅材

管材、桥架、卡农音频、音箱接插件等。

（二十）LED 屏

★1. 采用全倒装 COB，像素构成 1R1G1B，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分辨率 $\geq 4320 \times 2160$ 。显示屏尺寸：宽 $\geq 5.4\text{m}$ ，高 $\geq 2.7\text{m}$ ，面积 $\geq 14.58\text{m}^2$ 。

▲2. 显示单元为标准 27 英寸（16:9），满足 FHD、4k、8k 点对点播放，厚度 $\leq 40\text{mm}$ ，重量 $\leq 4\text{kg}$ ，且支持大箱拼接出厂；单个模组重量 $\leq 0.2\text{kg}$ ；电源、HUB、接收卡三合一集成，电源线支持快速拔插，模块支持 X/Y/Z 六向调节，模组和箱体间采用浮动式连接件设计，可精准调节平整度，确保屏体严丝合缝。

3. 箱体平整度： $\leq 0.1\text{mm}$ ，箱体间隙 $\leq 0.1\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模组间隙 $\leq 0.05\text{mm}$ ；箱体模组间错位 $\leq 0.05\text{mm}$ ，像素中心距偏差 $\leq 1\%$ ，相对错位偏差 $\leq 1\%$ 。

4. 白平衡亮度(nit) (校正后) ≥ 800 (0-1200nit 可调，支持自动/手动/程序控制)；产品色准： $\Delta E \leq 0.5$ ，色域覆盖率 NTSC $\geq 120\%$ ，整体色域覆盖范围包括 PAL 制式色域范围，可通过色度校正将显示屏色域调整为 PAL 制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

5.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度均匀性：在 $\pm 0.001\text{ Cx, Cy}$ 之内；亮度衰减率 $\leq 5\%$ (10000 小时)；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能减少长时间观看的视觉疲劳。

6. 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text{nm}$ ，基色波长稳定性好，色彩纯度偏差小；亮度误差值 $\leq 3\%$ （亮度一致性好，避免局部过亮或过暗）；灯芯波长误差值 $\leq \pm 1\text{nm}$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中 5.10.5 的规定（x 坐标 0.27~0.37，y 坐标 0.25~0.37）；亮度鉴别等级 C 级， $B_j \geq 20$ （可分辨 20 级以上亮度差异）；LED 像素失控率 $\leq 1/1500000$ （灯珠可靠性高）；支持 7 $\times$ 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1 分钟。

▲7. 电源具备 PFC 高功率因数功能，采用 AC100-240V 宽电压，适应电网电压范围更广；电源功率因数 ≥ 0.95 ，转换效率 $\geq 88\%$ ；峰值功耗 $\leq 324\text{W/m}^2$ ，平均功耗 $\leq 108\text{W/m}^2$ ；具有三重节能技术（IC 节能、

倒装节能、低电压供电节能），600nit 全白条件下单箱功耗 $\leq 55\text{w}/\text{箱}$ ；模组采用低电压供电（ $\leq 4\text{V}$ ），节能环保，降低热量，延长寿命。

▲8. 显示面板采用 AG 低反膜片处理，膜片墨色均匀，无 Mura 现象，且可耐受碘类、醇类、次氯类等消毒剂擦拭。采用微米级四层集成式封装面板，屏体表面覆有高分子材料超黑涂层，全哑光设计，一致性好，拼装后无模块化拼接痕迹；反光率 $\leq 1\%$ ，屏体表面黑度 $\geq 40\%$ ，正面反射比 $\leq 6.5\%$ 。

9. 为防止屏幕受刮蹭损伤，LED 表面硬度符合以下要求：依据 GB/T 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法》检测，硬度等级 $\geq \text{HRC } 8$ 级；依据 GB/T 6739-1996《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检测，表面硬度 $\geq 4\text{H}$ 。显示屏箱体采用封闭式压铸铝或铝镁合金材质，所选材料符合 GB/T 15115-2009《压铸铝合金》标准，且机械性能满足：机械强度 $\geq 30\text{MPa}$ 、抗拉强度 $\geq 23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170\text{MPa}$ 。

10. 产品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防霉菌、防晒、防尘、阻燃、防震、防磕碰、防虫、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抗雷击等功能；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11. 产品采用光学漫反射透镜设计，能有效抑制摩尔纹，支持高清拍摄。

12. 支持一键调节亮暗线（含暗线修复、隐亮消除）；支持低灰偏色补偿、亮度缓慢变亮；具备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采用先进的消隐电路设计，无“毛毛虫”、“鬼影”现象；具有视频降噪、动态图像自动补偿功能、色彩变换等图像处理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

▲13.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 $< 8\%$ ；具备 FLASH 智能存储（容量 $\geq 32\text{KB}$ ），内置校正数据存储器，可存储模组生产信息、运行参数及校正数据，更换模组时可自动回读校正数据；支持单模块校正，屏体任意位置更换模组后无色差偏色；支持控制系统对显示屏所有灯珠检测功能，检测结果能在软件上显示坏点数量及位置。

14. 支持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提高显示屏寿命；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于模组内，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通过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确保画面稳定无闪烁、无重影、无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具有整屏色平衡调整功能，确保基色一致性，可自动调整色彩及亮度，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15. 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接收卡、发送卡、模组、工作电压、温度，具有过温或故障报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无需人工值守；分布式供电，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以及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16. COB 集成封装工艺：将发光管芯直接封装于 PCB 板，可有效降低功耗，增强显示面防撞能力，减少维修频率，提升产品平整度；PCB 板采用 FR-4 材质（厚度 $\geq 2.0\text{mm}$ ），采用灯驱合一设计，电路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焊盘经沉金工艺处理，确保单模块安装的稳定性与抗氧化性；具备抵抗 CAF 离子迁移的能力，能有效避免因该现象导致的电路故障；采用镀金高性能接插件，提高抗氧

化特性。

17. 电源板与箱体后盖直接接触，热量可通过 PCB 板直接导入后盖，后盖散热硅胶辅助散热；舒适冷屏：室温 25℃环境下全白 600nit 测试，屏体表面最大温度 $\leq 45^{\circ}\text{C}$ 。

18. 三合一驱动板配备物理测试按键，支持红、绿、蓝、白四种单色独立显示及横扫、竖扫、斜扫等扫描显示模式，以快速检测灯珠发光及信号传输完整性，且具备信号、电源状态指示功能；箱体内部采用双重辅助连接片设计，支持正面调节平整度，可实现快速定位安装，大幅提升屏体平整度。支持热插拔、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模组与电源三合一板均支持前维护；显示面易清洁，使用湿抹布即可擦拭。

▲19. 产品 PCB 板、塑胶件及内部线材的阻燃性能均需符合 V-0 等级要求；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无危害类），蓝光危害辐亮度 $\leq 5.7\text{W}/\text{m}^2/\text{sr}$ ，确保对人眼无伤害；防电击保护分类不低于 Class I 设备；辐射骚扰及电源端子骚扰电压均需符合 EMC Class B 要求；正面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正面防尘等级为 IP6X。

说明：第（二十）项技术要求中，“★”为核心参数项，不允许偏离，“▲”为重要参数项，需提供报告封面具有 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十一）视频图像处理器

1. 单台具备不少于 24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能力 ≥ 1560 万像素，单网线带载没有矩形带载限制，支持自由走线，带载根据实际带载点数计算。
2.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
3.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2.0，不少于 1 路 DP1.2，不少于 4 路 HDMI1.3，不少于 1 路 3G-SDI。
4. 支持 HDR 功能；支持个性化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具备画质处理技术，画面支持无极缩放。
5. 支持调节 LED 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
6. 支持多画面同时显示，不少于 6 画面任意布局，至少包含 2 路 4K 画面+4 路 2K 画面。
7. 支持 OSD 字幕功能，可通过软件编辑 OSD 字幕及底图。
8. 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 12bit 信号输入。
9. 支持伴随音频和独立音频，支持音量大小调节，音频可随视频随路切换。
10.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11. 支持 HDMI、DP 信号输入源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最大可支持 $4096 \times 2160@60$ 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
12. 设备前面板配备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24 路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
13.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P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确保多路输出信号的时间一致性。

（二十二）智能电源控制柜

1. 三相五线输入，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标准智能配电柜。

2.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
3. 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的冲击。
4. 外壳为阻燃绝缘材料。

（二十三）钢结构

1. 采用模块化安装结构，专用结构支架，现场制作安装。
2. 外边框采用不锈钢包边，包边尺寸约 5cm，与原装修融为一体。
3. 屏体支撑架采用镀锌材质制作。

（二十四）控制工作站

处理器不低于 I5-12400；内存 $\geq 16G$ ；硬盘 $\geq 512G$ 固态+1TB 机械；显卡 $\geq 2G$ 独显；2. 显示器 ≥ 23.8 英寸；系统：windows11。

（二十五）传输线及安装用材料

电缆+光缆或网线。弱电布线：控制室到屏体网线。强电布线：配电柜至显示屏的电缆线。

（二十六）电子显示屏

1. 尺寸 ≥ 100 英寸，全面屏，屏占比 $\geq 97\%$ ，分辨率 3840×2160 ，亮度 450nits，刷新频率 120Hz，对比度 5000:1，屏幕比例 16:9，可视角度 178° ，响应时间 $\leq 6.5ms$ 。
2. 安卓系统不低于 11， ≥ 4 核 CPU，支持 HDR 10，内存 $\geq 4GB$ DDR4，存储 $\geq 128GB$ 。
3. 接口不少于：HDMI IN 2.0×2 、HDMI IN 2.1×1 、AV $\times 1$ 、同轴音频输出 $\times 1$ ，支持模拟、数字 RF 接口、USB 2.0×2 、RJ45 $\times 1$ 。
4. 开机无任何广告。
5. 无需配备任何外部设备，支持手机、PAD、电脑等无线投屏，且实现四屏同显；支持外接鼠标，通过对投屏内容的操作，反控投屏设备。
6. 产品为新国标（GB 24850-2020）1 级能效，并提供证书证明。

（二十七）中控主机（含定制化编程）

1. 可编程控制平台，中英文可编程界面，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2. 采用最新 32 位内嵌式处理器。
3. 主机采用主频 $\geq 667MHz$ 的 32 位嵌入式处理器，核心架构为 ARM11 CPU，内存 $\geq 256M$ 内存，闪存 $\geq 1GB$ 。
4. ≥ 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可以收发 RS232、RS485、Rs422 格式数据。
5. ≥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红外发射口做串口使用时，使可编程接口总数 ≥ 16 个。
6. 支持对任意控制协议或控制代码进行可编程设置。
- ★7. 能通过网络远程控制，实现在复临舍 102 控制室控制报告厅设备。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控制软件程序及界面，包括无线控制平板端和控制室电脑端。（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

（二十八）无缝高清混合矩阵

1. 纯硬件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功耗小，无系统崩溃、病毒侵扰、兼容性问题。

2. 允许频繁开关机，开机启动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3. 输入卡、输出卡、风扇、电源等均为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更换时不影响其他模块的正常运行，方便升级维护。
4. 机箱前面板设有液晶显示屏，并具备按键，可直接通过前面板进行通道切换。
5. 支持 ≥ 8 个输入槽位， ≥ 8 个输出槽位， ≥ 1 个 300W 电源槽位。 ≥ 1 个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个 RS-232 串口输入口（DB9 母头）、 ≥ 1 个 RS232 串口输出口（DB9 公头），支持网络、RS232 控制。
6. 每一通道分配独立带宽，传输速率 $\geq 19.5\text{Gbps}$ 。
7. 支持接入 HDMI、DP、DVI、VGA、CVBS、YPbPr、SD/HD/3G-SDI、HDBaseT、FIBER、IP 码流等 1080P 信号输入/输出卡；支持接入 4K HDMI、4K DP、4K HDBaseT、4K FIBER 等 4K 信号输入/输出卡。
8. 支持 4K 及以下分辨率信号间的混合无缝切换：信号切换无黑场，无蓝屏，无中间过渡态，信号显示不中断。
9. 支持多屏拼接和画中画功能。采用全色度取样的图像无损处理技术。
10. 三种音频传输方式：内嵌式随路音频、外置式随路音频、独立音频，其中随路音频与同路视频的切换完全同步，独立音频为单独的音频切换卡，实现音频信号的独立切换。
11. 支持特效切换：淡入淡出、拉幕式；支持 8 声道音频切换、声画同步切换。
12. 支持通过串口、网口进行客户端软件控制。PC 版管理软件支持 win7、win8、win8.1、win10 等系统；移动版 APP 支持：android、ios。
13. 支持 DVI、VGA、HDMI、CVBS、SDI、HDBaseT、4KIP、4KHDBaseT、4KHDMI、4KDP、4KFiber、4K60HDMI 等常见信号采集。

（二十九）控制卡

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RS232 串口输入口（DB9 母头） ≥ 1 、RS232 串口输出口（DB9 公头） ≥ 1 ，支持网络、RS232 控制。

（三十）HDMI 输入卡

1. 4K HDMI 输入卡，单板支持 ≥ 2 路输入，支持 EDID 读写配置，支持音频透传，独立模拟音频输入口，支持音频开启关闭。
2. 支持输入嵌入音频、模拟音频模式选择，支持 HDMI 输入嵌入音频通过模拟口回环输出。
3. 最大支持分辨率 $\geq 4\text{K} @60\text{Hz}$ 。

（三十一）SDI 输入卡

单板支持 ≥ 2 路输入、环出，BNC 母头，支持 SD/HD/3G SDI 分辨率，支持 SDI 内嵌音频，自动检测分辨率变化，支持工作信号灯提示，支持音频输入。

（三十二）HDMI 输出卡

1. 4K HDMI 输出卡，单板支持 ≥ 2 路输出，支持 EDID 读配置，支持分辨率调整输出、最高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支持音频透传。

2. 支持 HDMI 嵌入音频输出，支持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4K 及以下分辨率信号无缝切换。
3. 最大支持分辨率 $\geq 4K$ @60Hz。

（三十三）电源控制器

1. 载入容量：单路 20A，单路最大功率 3000W，机架式，可上机架。
2. ≥ 8 路独立电源开关控制。
3. 电源：220V 供电。
4. 支持 RS232/RS485 串口控制，可接各种可编程控制系统。
5. 可选配 TCP/UDP 网络控制，可接各种可编程控制系统。
6. 支持 ≥ 8 路独立手动应急控制开关。

（三十四）无线路由器

双千兆路由器，支持 1900M 无线速率及 2.4G+5G 双频。

（三十五）无线控制平板

1. 电容触摸屏，屏幕尺寸： ≥ 11 英寸；分辨率： $\geq 2200 \times 1440$ 。
2. 运行内存 $\geq 8GB$ ；存储容量 $\geq 256GB$ 。

（三十六）演讲台

1. 参考尺寸约为 $760 \times 480 \times 1150mm$ ，根据实地尺寸调整。
2. 材料采用优质高密度板，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所有板材经过防潮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强度高，抗弯力强，刚性好，不易变形等特点，含水率低于 9%，面贴优质胡桃木皮，油漆加工，经过五底三面工序，表面硬度达到 3H 级，表面不起泡，无压痕，木纹纹理清晰，台面为加厚台面，具有耐刮花，耐高温，耐腐蚀，承重力强的特点，演讲台边角位经过打磨，触感圆滑不刮手。
3. 桌面可以翻起方便演讲时看演讲稿。

（三十七）远程视频会议摄像机

1. ≥ 800 万（宽动态）CMOS，适用于横屏场景。
2. 最高分辨率 3840×2160 。
3. 采用 3.3mm~9.7mm 变焦镜头，自动聚焦，3 倍光学变倍，4 倍数字变倍。
4. 低照度，0.2Lux@ (F2.0~3.7, AGC ON)。
5.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6. 支持自动聚焦。
7. 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
8. 支持 5 个预置点设置。
9. 支持 ≥ 4 种图像模式切换：标准（默认）/柔和/鲜艳/背光等。
10. 支持 Type C 接口，标准 USB2.0 协议，即插即用。

（三十八）监控摄像头

1. 最高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25fps$ 。

2.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 支持 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接入现有监控平台。
5. 内置 1 个麦克风。
6. 采用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最远 $\geq 30\text{m}$ 。
7.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三十九）读卡器

1. 支持刷校园卡、湖大码反扫的识别终端，实现刷卡+扫码开门功能。
2. 具备 ≥ 2.4 英寸彩色显示屏，显示日期、时间及定制湖南大学 LOGO。
3. 提供韦根、485、TCP/IP 接口，可提供专用 SDK，与所有标准 485 门禁控制系统实现互操作。
4. 具备 ≥ 3 色 LED 状态指示灯、蜂鸣器、定时校时功能；支持网络接口升级。

（四十）单门门禁控制器

1. 支持单门双向身份识别或单向+出门按钮，门禁控制器最多可同时连接不少于四组门禁设备（读卡器、开门按钮、电锁、门磁检测等），支持双门双向的控制开关。
2. 支持读卡器的韦根与 485 协议通讯。
3. 支持所有设置自动下发，可设置门控器内的人员档案、门控器属性、门禁记录上传等功能。
4. 具备多种识别方式开门：刷卡、卡+密码、卡号+密码、超级密码、胁迫密码、首卡、扫码等。
5. 支持胁迫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长时间未关门报警、非法卡报警等功能。
6. 支持存储 ≥ 20 万名单、脱机记录 ≥ 10 万条；开门延时 1~600 秒可调。
7. 具备远程强制开关门功能。
8. TCP/IP 实时通信，支持广域网通讯。
9. 支持网络升级、U 盘升级；可扩展消防联动。
10. 须接入学校现有门禁控制平台。（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四十一）双门门禁控制器

1. 支持双门双向身份识别或双门单向+出门按钮，门禁控制器最多可同时连接不少于四组门禁设备（读卡器、开门按钮、电锁、门磁检测），支持双门双向的控制开关，具有安全性，便利性，易用性等显著特点。
2. 支持读卡器的韦根与 485 协议通讯。
3. 支持所有设置自动下发，无需额外操作即可实现对门控器内人员档案、门控器属性的设置，以及门禁记录上传等功能。
4. 具备多种识别方式开门：刷卡、卡+密码、卡号+密码、超级密码、胁迫密码、首卡、扫码等。
5. 支持胁迫报警、非法闯入报警、长时间未关门报警、非法卡报警等报警处理。
6. 支持存储 ≥ 20 万名单、脱机记录 ≥ 10 万条；开门延时 1~600 秒可调。
7. 具备远程强制开关门功能。



8. TCP/IP 实时通信，支持广域网通讯。
9. 支持网络升级、U 盘升级；可扩展消防联动。
10. 须接入学校现有门禁控制平台。（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四十二）双门磁力锁

1. 双门磁力锁： $\geq 280\text{kg}$ 拉力。
2. 使用范围：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
3. 输入电压：DC12V。
4. 工作电流：12V/380mA。
5.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6. 磁力锁单独供电，含开门按钮。

（四十三）多媒体插座

提供 HDMI 接口、电源插座、音频插座、网线口（演讲台用）。

（四十四）千兆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1G SFP 光接口 ≥ 4 。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3.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四十五）网线

六类网线。

（四十六）HDMI 线

提供 HDMI 光缆 ≥ 40 米，协议不低于 HDMI2.0。

（四十七）SDI 同轴线

提供 3G-SDI 高清线缆。

（四十八）其它辅材

提供线管、胶布、接头、配件。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安装调试，确保 2026 年春季开学使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二）付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凭该项目的验收合格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付款必须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无质量或售后问题，无违约情况，经成交供应商认可，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 的质保金。
2. 所有发票开立前，需先与采购人确认过具体发票金额、类别后再进行开票。

五、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不少于五年。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与服务承诺书一致的服务。质保期内如设备更换或维修须为与投标设备同品牌。（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及其出厂附件和项目所用辅助设备及材料的质保。

（2）每月免费提供 1 次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会议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及维护。

（3）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一般故障当日解决，重大故障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同等或以上规格的备用设备，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免费提供所有故障设备硬件的更换、维修，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4）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① 每学期免费提供一次完整的技术培训。

② 提供完整、详细的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含产品合格证）和电子文档。

③ 提供免费培训，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对校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及相关设施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除了纸质文档之外还应提供电子版本的培训文档，以便查阅。

④ 免费提供相关对接工作的技术支持及文档资料。

（二）总体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施工技术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湖南大学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教学楼施工人员要佩戴公司工作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所有设备须根据报告厅实际情况，选择最优安装方式，完成项目必须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装、搬运、设备设施移位、新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提供强弱电线材及辅材，完成设备之间的连接。

3. 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标准文档，并按标准完成施工。

4. 安装完成后调试设备，确保所有设备功能正常。

5. 所有设备均应根据学校要求，免费提供资料。安装和调试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6. 安装施工需符合《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强弱电布线应严格遵循《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且强弱电线路需分开敷设（交叉处需做屏蔽处理），避免信号干扰。

6.1 设备安装需满足牢固、安全、美观、易维护原则：固定件（如膨胀螺丝、支架）需匹配设备重量及安装基面强度，承重部件需做防锈处理；带电设备安装需符合电气安全距离要求，避免与金属构件直接接触。

6.2 机柜内布线应做到“横平竖直、分层整理”：电源线、信号线、控制线需分类绑扎（线束松紧一

致），接头需采用压接端子或焊接工艺（裸露导体需做绝缘处理，绝缘层无破损）；所有线缆两端均需粘贴防水耐磨标签，标签位置距接头 $\leq 10\text{cm}$ ，确保清晰易读、不易脱落。

6.3 机柜外布线必须采用阻燃型线槽或绝缘套管密封安装：线槽/套管需紧贴安装基面（墙面、地面或吊顶龙骨）；地面布线需选用抗压型线槽，吊顶内布线需远离高温、潮湿区域，且不得与通风管道、消防管道交叉叠放，穿越墙体或楼板处需做防火封堵处理。

7. 按学校要求拆除报告厅内原有相关设备设施和线路，并完好转移至学校指定地点，核对统计清单。

8. 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详细的系统拓扑图、布线图、控制指令等技术文档和使用说明。

9. 所有设备应按规范要求严格接地，确保设备系统电路安全。

（三）验收要求

1. 产品到货时进行到货验收，须提供完整、详细的设备及相关软件清单。安装前，学校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交货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全部交货机身序列号的供货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合法来源拒收。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学校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2. 学校将对供货产品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一旦发现测试结果与所投产品不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备进行现场测试，用于核对硬件参数及软件功能，满足所有参数和功能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如未提供，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主音箱、功放、数字调音台、会议系统主机、LED 屏、视频图像处理器、中控主机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资料，并提供以上设备制造商针对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承诺书原件（须注明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及产品彩页资料。如未提供，将不予验收。（以上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学校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学校出具的验收报告办理付款手续。

6. 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如下项目文档。

6.1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书》《系统安装和配置文档》《培训计划》《使用手册》《设备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四）其他

1. 本项目所有拆装、调试、改造、搬运和税金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计算。

2. 供应商投标时须根据设备清单产品提供各设备系统的功能说明书、设计拓扑图、布线图。

3. 本文件“设备技术参数”为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请供应商根据报告厅现有实际情况和功能需求进行择优配置，完成项目系统集成。（包括线材接插件配置、设备安装调试和系统的整合与集成等。）

4. 供应商可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咨询，并自行承担工程量风险以及踏勘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隐患以及费用。

现场勘察地点：湖南大学。

联系人：祖老师 联系电话：18670498771

注：踏勘前请先电话联系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4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程度	20分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基准进行评审。 1、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1）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0分。 （2）每有1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5分，扣完10分为止。 2、重要参数：“▲”条款。（共计10项）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0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标▲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核心参数：“★”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核心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为方便评标，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备注”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产品性能	14分	1、所投主音箱性能满足：①频率响应覆盖75Hz-16kHz，若低频延伸低于75Hz、高频延伸高于16kHz，频率响应范围更广，性能更优；②灵敏度(1W/1m)不小于92dB；③最大声压级(1m)不小于116/122dB（连续值/峰值）。全部满足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认证标志且检测依据符合性能标准：GB/T 9397-2013（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GB/T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第5部份：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附检测机构报告真伪查询截图（截图中要体现检测机构官网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所投主音箱功放性能满足：①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750W×2；②总谐波失真：≤0.1%；③信噪比(A计权)：≥100dB。全部满足计2分，不满足不计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CMA认证标志且检测依据符合性能标准：GB/T 12060.3-2011（声系统设备第3部份：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SJ/T 10406-2016（声频功率放大器通用规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附检测机构报告真伪查询截图（截图中要体现检测机构官网网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数字有线/无线全功能会议系统主机具有以下功能： （1）无线和有线均采用高保真无损音频传输技术，频率响应为20Hz-20KHz。 （2）发言人数可设置为1-6人，最大支持6个主席同时发言。 （3）具有警报信号输入接口，当公共广播警报系统启动时，可自动暂停会议，并向与会单元发送警报信息。 全部满足的计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检测机构报告真伪查询截图（截图中要体现检测机构官网网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计分。 4、LED屏产品支持智能色温调节：标准9300K（实测值与设定

				值偏差$\leq \pm 50K$), 1000-18000K 可调, 调节步长 100K; 当色温设定为 9300K 时 (实测值与设定值偏差$\leq \pm 50K$), 分别在 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条件下, 实测色温与设定值的误差$\leq \pm 100K$。满足的计 2 分, 不满足不计分。 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5、LED 屏产品对比度$\geq 20000:1$, 刷新频率$\geq 3840Hz$,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 换帧频率为 50/60Hz, 灰度等级 16bit (内部处理可达 20bit), 且具备低亮高灰: 100%亮度时, 16bit 灰度; 70%亮度, 16bit 灰度; 50%亮度, 16bit 灰度; 20%亮度, 15bit 灰度, 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 具备画质增强技术, 接收卡支持$\geq 22bit$ 色彩处理深度、精细灰度调节、专业色彩管理功能。满足的计 2 分, 不满足不计分。 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6、LED 屏产品采用 PWM 高清高阶驱动芯片, 具备倍频刷新率提升功能, 可选倍频倍数≥ 2 倍、4 倍、8 倍; 电流增益调节范围$\geq 20\%$-200%; 具有黑屏节能、动态节能、低转折电压节能功能。满足的计 2 分, 不满足不计分。 提供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7、无缝高清混合矩阵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有校正和补偿信号功能, DVI、HDMI 输入和输出支持不少于 35 米线缆。 (2) 支持对 CVBS 信号进行拉伸处理, 适配显示屏输出。提供四种拉伸处理方式: 4:3 等比拉伸至 16:9, 4:3 非线性拉伸至 16:9, 4:3 两侧黑边填充至 16:9, 4:3 切上下边得到 16:9。 (3) 输出卡支持$\geq 4096 \times 2160@60Hz$ 帧画面 4 分割输出, 4 分割每路图像显示不同的信号源。 (4) 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MTBF 大于 100000 小时。 全部满足计 2 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不计分。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含: 1、提供①完整规范的声光电设备布局图 (要求: 标注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连接关系); ②逻辑清晰的声光电系统图 (要求: 体现信号流向、设备层级、系统拓扑)。每个计 1 分, 最高计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2、提供①声场分析报告; ②设备整体安装效果图。每个计 1 分, 最高计 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施工组织方案: (1) 重点突出 (明确施工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布置合理 (施工流程、人员分工、工期安排逻辑清晰)、描述完整 (无关键信息缺失)、充分结合实际情况 (如现场环境、现有设施适配性), 计 2 分; (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核心施工内容描述明确, 无重大疏漏, 计 1 分; (3) 方案描述模糊 (关键内容表述不清)、重点不突出 (无核心施工逻辑)、与项目实际情况脱节, 不计分。
2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6 分	1、所投“主音箱”制造商具有符合“JJF1147-2006 消声室和

	(15 分)			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合格的全消声实验室报告或证明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 CMA 的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为确保 LED 显示屏设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需具备较强的 LED 显示屏行业技术研发能力，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且被认证企业为 LED 显示屏制造商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计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
		免费保修期	4 分	供应商承诺在 5 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供 1 年免费保修的，计 2 分；承诺提供 2 年及以上免费保修的，计 4 分。注：免费保修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维修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措施。 （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和巡检维护计划。 （3）备品质量保证及保修期后的配件服务优惠措施。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方案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的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有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失：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漏项等。 缺陷：是指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成交后能在本地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的，计 2 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计分。）
3	价格部分 (4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其他说明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货物说明

附件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 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 (人民币元)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1

分项价格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本表中所列明细必须按要求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示例略)



七、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